

大同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評鑑要點

民國112年11月9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民國112年12月1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114年6月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提升遠距教學品質並評估教學成效，依據「大同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」，特訂定「大同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評鑑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當學期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，除應配合教育部提出課程綱要資料外，應於課程結束後接受校內評鑑與檢核。
- 三、遠距課程評鑑作業說明：
 - (一) 開課程序審查：新開設遠距教學課程，須依「大同大學新開課程作業要點」辦理。當學期課程須於前一學期提送系(所、室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、院、遠距教學課程推動委員會、校級課程委員、教務會議進行課程審查。
 - (二) 課程綱要及遠距教學時數檢核：當學期開學前，教師應於課綱系統填報遠距與面授時數，並於網路教學平台上傳教材，非同步教學之課程，其影音教材時數應符合遠距課程之要求。
 - (三) 遠距教學課程評鑑與指標：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於期末考試週結束後一個月內，依據網路教學平台之教學紀錄彙整評鑑指標實際達成值，做成課程檢核表。評鑑指標包含下列項目：

項目	評鑑基準
1. 課程教材開發及取得符合智慧財產權規定(10分)	1. 教師簽具智財權確認書 2. 提供書商授權書
2. 課程大綱清楚說明遠距教學計畫(10分)	於課綱系統填報每週進度時註明每週遠距及面授時數，且清楚說明科目宗旨、學分數、單元目標、適用對象、學前能力及評量標準。
3. 教材(參考檔案)節點(15分)	各單元至少1個，並提供適當的重點提示、事例、練習、反思活動，以及補充教材或網路資源。
4. 影音教材總時數(15分)	同步教學應全程錄影；非同步教學之課程，影音時數至少應達總授課時數之1/2；採同步與非同步混成式授課，影音時數至少應達非同步教學總時數之1/2。
5. 全班討論總數(含師生助教)(15分)	實施同步或非同步教學活動時，師生能針對課程相關議題積極參與討論。 非暑修期間，至少為選課人數3倍 暑修期間，至少為選課人數1.5倍
6. 線上作業、線上測驗(15分)	合計至少4次，且能針對各項學習評量提供評量結果與回饋。
7. 線上問卷(10分)	至少1次
8.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(10分)	平均分數達3.5分以上

- 四、評鑑結果經遠距教學課程推動委員會備查後，通知各授課教師，其評鑑結果列為待改善者，須接受一次數位教學諮詢，並於待改善事項完成修正或提出精進措施後，始得再提出遠距教學課程之申請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